

臺北市政府 107.12.27. 府訴三字第 107209208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2 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7 年 7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勞資會議，自 107 年 7 月起

採四週變形工時制度。107 年 7 月前與所僱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上

班時間及下班時間往前、往後彈性 1 小時，中間午休 1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

休假日比照行政機關實施週休 2 日，以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訴願人以勞

工電腦系統記錄出勤，出勤紀錄所載時間確實為勞工受指揮監督提供勞務之時間。並查

認（一）訴願人所僱建築事業部勞工○○○（下稱○君）107 年 5 月平日延長工時共計 38

小時，休息日延長工時共計 18.5 小時，該月延長工時時數達 56.5 小時（38+18.5），單

月延長工作時間已逾法定 46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二）訴願人所

僱建築事業部勞工○○○（下稱○君）於 107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間連續 12 日出勤工作，

未

於每 7 日中至少給予勞工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主管○○○（下稱○君）並製作會談紀錄

後，以 107 年 7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64179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

願

人，命其即日改善；另以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644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

意

見，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27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

違規屬實，且屬甲類事業單位及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違反
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0242700 號裁處書處罰）及第 1 次違反同法第 36 條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
基準

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7、34 規定，以 107 年 9 月
20 日

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29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
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25 日送達

，
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主旨：……不服裁處提出訴願……一、依北市勞動字
第 10760397292 號函辦理……。」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等資料予訴願人
，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291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
敘明。
-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
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
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
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
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
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
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857 號函釋：「……說明：……二、查
勞

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
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

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附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7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0 萬元。 (2) 第 2 次：10 萬元至 20 萬元。 …… 0 萬元。
34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者。	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0 萬元。 (2) 第 2 次：10 萬元至 20 萬元。 …… 0 萬元。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已公告全體員工不得再超時加班，至今所有員工均確實遵守；又訴願人已於 107 年 7 月 9 日勞資會議進行四週變形工時制之追認，然相關營運行為始終如一，原處分機關將行政程序完備與否作為訴願人違反法令與否之判斷依據，實欠公允。

四、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而使○君延長工時逾 1 個月 46 小時之上限及未依規定給予勞工○君每 7 日中至少給予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

假，1 日為休息日等事實，有○君及○君 107 年 5 月份出勤紀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主管○君之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已公告全體員工不得再超時加班；又其營運行為始終如一，是將行政程序完備與否作為訴願人違反法令與否之判斷依據，實欠公允云云。查本件：

（一）按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者，各處 2 萬元

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

明定。

(二) 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主管○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
3. 請問勞工為何連續出勤逾 6 日？答：勞工○○○107/5/7 至 5/18 連續出勤提供勞務達
12 日……公司指派配合標案業主需求出勤，公司雖使勞工連續出勤達 12 日，但有依
法給予加班費與補休。4. 請問勞工○○○ 107/5 加班狀況？答：經檢視關員部門為建
築事業部，該期間為趕辦理政府標案，故 107/5 全月加班計 64.5 小時，加班期間公司
亦未通過彈性加班工時之勞資會議議案，惟此僅係特例，非常態，本次檢查後將積極
改進……。」並經訴願人人資主管○君簽名確認。

(三) 復據卷附○君 107 年 5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顯示，107 年 5 月平日延長工時共計 38 小時，
休
息日延長工時共計 18.5 小時，107 年 5 月份延長工時總計 56.5 小時，逾法定 1 個月 46
小
時之上限；又依○君 107 年 5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顯示，該月 7 日至 18 日連續出勤 12 日
,
訴願人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予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日，1 日為休息日。是本件訴願人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 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0242700 號裁處書資料顯示，
訴
願人前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經裁處在案；又訴願人為雇主，應注意勞
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然其未善盡管理監督勞工出勤狀況之責，致有前揭違規情事，
即應受罰。訴願人雖主張其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違規之通知後即已改善缺失，且其已於
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勞資會議進行四週變形工時制度之追認；惟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對
於先前已經成立之違規責任並無影響，且訴願人所稱追認變形工時之勞資會議決議部
分並非相關法令所允許之行為，況依卷附該次會議紀錄影本，並無訴願人所稱追認情
形，是訴願人自不得以上開原因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
機關以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1 次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
定，

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並公
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